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決 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鄺慧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國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 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 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 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 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 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誦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誦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 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